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理工团〔2019〕99号

关于举办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九届“创新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激发青年学生的科技创新热情，提升实践动手能力，拟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举办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九届“创新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现将组织实施计划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团委、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团委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学者等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指导工作。

二、作品分类

（一）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社会

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和科技发明制作四类。

（二）参赛者可通过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两种方式申报。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类别进行评审。

1.个人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人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论文等有关材料的第一作者应为申报人，合作者必须是本校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

2.集体作品。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论文等有关材料的作者应为团队成员，集体作品的团队成员（含申报人）不得超过八名。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资格

1.凡我校在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

2.各单位研究生申报作品数不得超过申报作品总数的50%。

3.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品仅限本科生申报。

4.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的作品（含往届“创新杯”竞赛）、教师科研项目、国家级奖励成果等均不得参赛。

（二）申报方式

本次竞赛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参赛者须注册并登录“挑战杯”网站（http://www.tiaozhanbei.net/），填写作品申

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作品申报书》。打印从网上导出的《作品申报书》，由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作品申报书中的D表《推荐者情况及对作品的说明》需要推荐者手写完成，需将导出的《作品申报书》中的电子版D表替换成手写版D表，然后对申报书进行胶装。

2.《作品说明书》（论文或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提交《作品说明书》（从研究背景、作品介绍、实验过程、应用前景等方面对作品进行详细的介绍）；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品和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作品提交论文；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提交调查报告。

3.《附加材料》。将《附加材料》（包括查新报告、专利、检测报告、试用证明、合作意向书、有关图片资料等）作为《作品说明书》（论文或调查报告）的附件一并进行胶装。

以上文本材料均需准备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由各单位统一报送。有关展板制作等终审事宜另行通知。

四、竞赛进程

（一）组织发动阶段（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1.发布《关于举办南京理工大学第二十九届“创新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2.各单位广泛宣传动员，并组织学生准备参赛作品。

（二）作品申报阶段（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1月17日）

1.在校大学生科协办公室设立申报咨询点，对学生申报作品参赛事宜提供咨询。

2.参赛者注册并登录挑战杯网站填写相关信息。

3.参赛者将《作品申报书》《作品说明书》（论文或调查报告）和《附加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交至各单位。

（三）单位选拔阶段（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1.各单位做好参赛作品的准备工作，包括对作品的资格初审和文本材料等相关信息的规范性检查。

2.各单位按照“创新杯”评审要求进行初步选拔。

3.各单位将选拔出的作品材料、实物或模型进行进一步完善。

4.各单位进行网上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作品至团委。各单位交至团委的作品总数上限为30件。若作品由不同单位学生进行合作申报，则以申报人身份归入所在单位作品申报数量之中。

5.各单位统一将选拔出的作品的《作品申报书》和《作品说明书》（论文或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于2020年4月8日前发送至邮箱njustchuangxinbei@163.com，纸质版于2020年4月8日-9日9:00-17:00交至团委三楼校大学生科协办公室（312房间）。

（四）决赛和展示答辩阶段（2020年4月下旬（暂定））

入围终审决赛作品进行公开展示，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出获奖作品。

五、奖项设置

（一）为更好的组织好本届竞赛，将机械工程学院、化工学院、电子工程与光电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瞬态物理重点实验室、自动化学院、

理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中法工程师学院、钱学森学院、先进发射协同创新中心归类为理工科类参赛单位，将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公共事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归类为文科类参赛单位。

（二）本次竞赛在理工科类参赛单位中，设“创新杯”奖1名，授予理工科类总分第一名的参赛单位；设“优胜杯”奖2名，授予理工科类总分第二名和第三名的参赛单位。

同时，在文科类参赛单位中，设“创新杯”奖1名，授予文科类总分第一名的参赛单位；设“优胜杯”奖1名，授予文科类总分第二名的参赛单位。

（三）设“优秀组织工作者”若干名，授予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四）设“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授予获特等奖和一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

（五）参赛作品按类别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入围终审决赛各类作品总数的4%、6%、14%、26%。

（六）团体总分计算方法

1.特等奖作品每件100分，一等奖作品每件7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40分，三等奖作品每件20分。

2.本届竞赛倡导不同单位学生进行合作申报，如获奖作品为不同单位学生合作完成，则依据奖项对应分值的50%、30%、20%分别计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所在单位的总分之中。

3.如获奖作品指导教师与申报者所在单位不同，另给指

导教师所在单位计入作品分数的 20%。

4. 团体总分如遇分值相同，则以特等奖个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为优。如特等奖数也相同，依此类推计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如全部相同，则由组委会审定。

中共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

南京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